

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窑湾采矿点采矿权（拟设）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俊成矿评报字[2020]第 140 号

摘要

评估对象：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窑湾采矿点采矿权（拟设）。

评估委托方：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拟新立“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窑湾采矿点采矿权”并进行出让。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需要对“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窑湾采矿点采矿权（拟设）”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窑湾采矿点采矿权（拟设）”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客观、公平、合理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评估范围为《矿业权评估委托书》载明的范围，拟划定矿区面积 0.0881km²，开采深度：1888m~1850m。

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评估范围内保有页岩矿控制资源量 361.74 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调整）361.74 万吨，设计损失量 36.17 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 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309.29 万吨，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10.31 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10.73 年（含 5 个月基建期）。

产品方案为普通建筑材料用页岩原矿，不含税坑口销售价格为 21.20 元/吨，年销售收入 635.95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085.21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16.04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13.21 元/吨；折现率为 8%。

评估结论：本公司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矿

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经估算“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窑湾采矿点采矿权（拟设）”评估价值（ P_1 ）为人民币 143.0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该采矿权为拟新设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_1 ）和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 ）一致，均为 361.74 万吨，本次评估对象范围未估算(334)?资源量，地质风险系数（ k ）取值为 1，因此“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窑湾采矿点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P ）为 143.08（ $=143.08 \div 361.74 \times 361.74 \times 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根据发布的《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执行曲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曲国土资[2019]29 号），“附件 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发布曲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砖瓦用页岩基准价为 0.33 元/吨，“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窑湾采矿点采矿权”拟设范围内应缴纳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 361.74 万吨，则“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窑湾采矿点采矿权（拟设）”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人民币 119.37 万元。

根据《财政部 国土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的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故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应为 143.0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曲靖市麒麟区矿业权联堪联审依法审批审查意见表》主要用于确定矿区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环境要求等，其记载的采矿权坐标（1980 西安坐标系）与本次评审通过的“勘查地质报告”拟划定矿区范围坐标（2000 坐标系）一致，矿区范围未变，故本次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环境要求。本次评估拟设采矿权名称、矿区范围、生产规模等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和“勘查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即采矿权名称为“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窑湾采矿点采矿权（拟设）”，拟划定矿区面积 0.0881km²，开采深度：1888m~1850m，

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根据《曲靖市麒麟区矿业权联堪联审依法审批审查意见表》，拟新立“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窑湾采矿点采矿权（拟设）”矿区涉及占用林地，需待取得采矿权证后办理林地使用审核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开采。除上述内容外其他条件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环境要求，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 号）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85 号），本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或另行用于其他目的。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本评估报告所有权归评估委托方所有，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窑湾采矿点采矿权（拟设）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